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66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屬○○分公司於勞工從事作業時，廚房攪拌機未設有護罩，乃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分別稱 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7 日會談紀錄），分別經訴願人之門市人員○○○及總務即訴願代理人○○○（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案經勞檢處以 114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46025498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勞工從事作業時，廚房攪拌機未設有護罩，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並審酌其屬乙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4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663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0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第 2 次以上：按次累加 6 萬元，最高累加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

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此攪拌機設備係於 101 年添購，原廠商官網照片及設備於出貨時亦未附有護罩、護圍，訴願人已配合法規清查並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7 日會談紀錄、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攪拌機設備係於 101 年添購，原廠商官網照片及設備於出貨時亦未附有護罩、護圍，其已配合法規清查並改善云云：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

（二）據卷附勞檢處 114 年 8 月 7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單位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附件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xxxxxxxxxxxxx○○○○○○店攪拌機共有 3 台，有 1 台未設有護罩……」經訴願人之總務○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於勞工從事作業時，對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廚房攪拌機未設有護罩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訴願人為雇主，對於所使用之攪拌機設備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以防止發生勞工受危害之職業災害，其並未落實前開雇主應盡義務，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攪拌機設備出貨時亦未附有護

單、護圍等為由而冀邀免責。又訴願人稱其已配合法規清查改善，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原處分機關業斟酌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